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13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毅軒

被　　告　蘇秝源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所載：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應更正為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引用當事人欄顯然誤植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芸